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二次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8月8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威新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00，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19号）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的通知函》，管理人于2024年7月19日通知债权人以非现场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并已于2024年8月6日前完成表决，现公告管理人关于此次表决结果告知函如下：

一、会议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9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送了《关于第二次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通知了上次未进行表决的债权人及表决不同意的债权人需在2024年8月6日前对本次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对原《重整计划（草案）》已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无需再对本次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直接按对本次《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计入本

次表决结果。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表决期限结束，统计两次综合表决结果如下：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5 户，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5 户，同意决议的债权人共 5 户，占参与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数的 100%，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30,853,081.23 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100%。

特别债权组（对公司子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优先权或其他优先权利的普通债权按其特定财产评估价值的金额确认为特别债权）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4 户，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4 户，同意决议的债权人共 1 户，占参与表决的特别债权组债权人数的 25%，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45,248,200.00 元，占特别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14.09%；表决不同意决议的债权人共 3 户，占参与表决的特别债权组债权人数的 75%，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75,995,606.30 元，占特别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85.91%。

职工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2 户，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2 户，同意决议的债权人共 2 户，占参与表决的职工债权组债权人数的 100%，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808,548.75 元，占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100%。

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38 户，参与表决的该组债权人 38 户，同意决议的债权人共 28 户，占参与表决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数的 73.68%，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647,518,753.95 元，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31.07%；表决不同意决议的债权人共 4 户，占参与表决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数的 10.53%，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732,717,198.01 元，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35.16%；未发表意见的债权人共 6 户，占参与表决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数的 15.79%，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703,744,379.16 元，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3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该规定，上述有财产担保

债权组、职工债权组通过；特别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通过。

2024年2月5日，出资人组对于《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进行二次表决，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统计结果，共有3913651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11395514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弃权150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资人组表决通过。

《重整计划（草案）》虽未获各债权组全部表决通过，管理人将依法研判《重整计划》草案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批准的条件，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将依法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德威新材《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告知。

二、本次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太仓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公司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将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制定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股东权益的调整方案、对外债务的清偿方案、公司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完成后将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重整计划草案按照破产法规定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依法执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化解破产清算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虽未获各债权组全部表决通过，管理人将依法研判《重整计划（草案）》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批准的条件，如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将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德威新材《重整计划（草案）》。但太仓市人民法院是否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太仓市人民法院批准，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

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